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色特秀花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罪犯色特秀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姆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9 月 8 日